

### 行人穿越道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03 條

- 一、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三、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第 111 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三、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 第 134 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二、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三、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 第 7-2 條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第 44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經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二、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三、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 第 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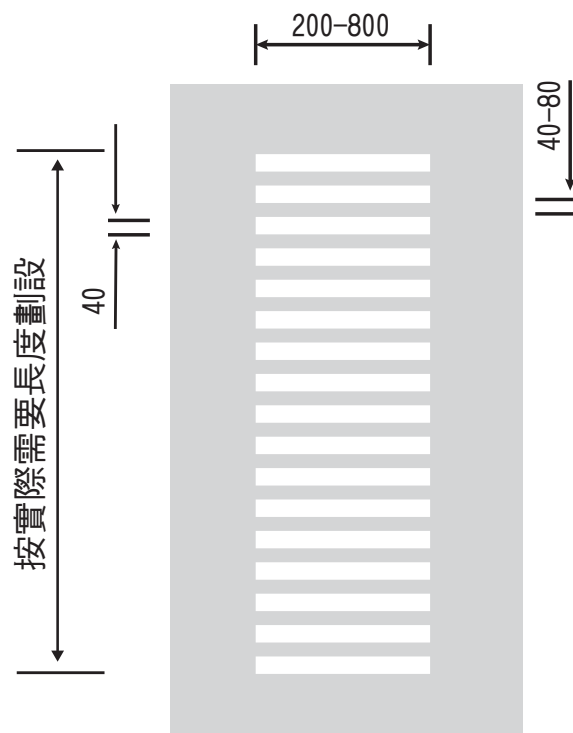
當心行人標誌「警 3 4」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置。



(單位:公分)

## 第 185 條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圖例如下：



## 第 191 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 紅燈、綠燈交通號誌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02 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雍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 第 53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第 53-1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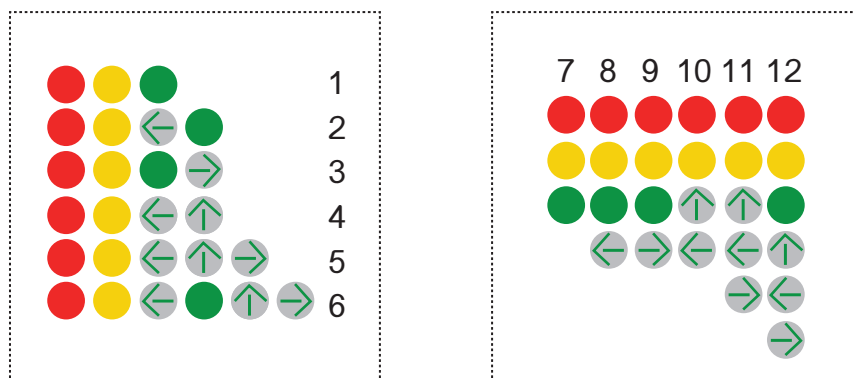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 第 203 條

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

- 一、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



- 二、行人專用號誌應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



## 第 206 條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 一、圓形綠燈

- (一) 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 (二)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 二、箭頭綠燈

- (一)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二)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 三、閃光綠燈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 四、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 五、圓形紅燈

- (一)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二) 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 (三) 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